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 (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9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檢附部授疾字第 1030100175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陳淵琮
秘書長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103.3.4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PO		擬辦
S/張		
Fu		簽名
3/7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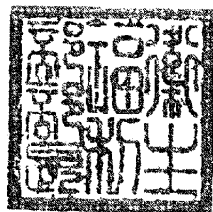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業於103年2月11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174號公告「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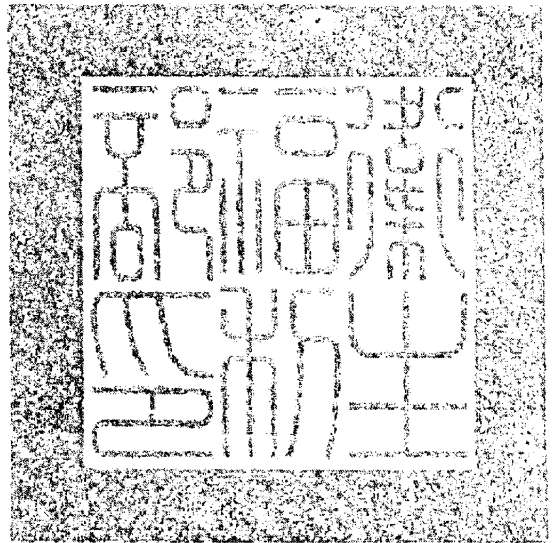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 長 邱 文 達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1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防治業務相關事宜。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 (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 (四)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

